2019年龙岗区环卫指数项目测评调查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ZUCG20190091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九年四月**谈判邀请书**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2019年龙岗区环卫指数项目测评调查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贵公司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SZUCG20190091FW

2. 项目名称：2019年龙岗区环卫指数项目测评调查

3. 项目预算：999,800.00元(人民币)

4. 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5. 报名时投标人须自行打印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并在开标前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报名表（盖章）及150元报名费缴纳（非ATM转账）相关原始凭证扫描件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6. 谈判时间：2019年04月12日（星期五）9:30 （北京时间）

7. 谈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谈判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755）2691 8136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谈判人须知**

**一、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二、谈判报价和货币**

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谈判货币：人民币。

**三、谈判书的编制和递交**

　　谈判时需提供谈判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谈判书封面上注明。谈判人编制的谈判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谈判报价表；

　　2、谈判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谈判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谈判保证金10,000元，谈判人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预选供应商，无需再就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银行存款凭证或转账回单。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54968350439

附言：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谈判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流程，请务必关注我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有关保证金退付注意事项的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办理退付。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招投标管理中心在书面通知谈判人（或中标人）后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谈判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公示期为72小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4、经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付款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整理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七、谈判方法**

　　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报价机会。

**八、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谈判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谈判日期等”；

谈判人应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谈判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谈判人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谈判文件副本可采用谈判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谈判文件中已标明“谈判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谈判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谈判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谈判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谈判文件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谈判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累计与谈判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累计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分项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谈判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谈判人对该谈判有声明的，以该谈判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谈判经谈判人确认后，对谈判人起约束作用。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谈判文件，谈判委员会可以于谈判结果宣布之前要求谈判人对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谈判人拒绝修正，则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谈判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谈判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的权力：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质疑**

　　如谈判人对谈判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谈判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项目需求书**

**一、工作内容：**

针对龙岗区111个社区，每月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测评，考察对象及考察内容如下：

1. 环境卫生指数

（1）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考察对象：针对各社区管辖内的各类公共场所和空间，包括各类道路（主干道、次干道及内街小巷）、集贸市场内及周边、社区广场及公园、各类住宅小区及周边、商业街。

考察内容：包括7个测评指标。

1、路面无垃圾、污水，人行道见本色，道牙边无杂草、青苔、泥沙。

2、市政设施、墙体及路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3、绿化带、待建地及其他空地内无暴露垃圾、堆放杂物，无宠物大小便

4、果皮箱分类标识清晰、放置垃圾袋，120升、 240升、660升垃圾桶必须加盖。

5、规定清扫保洁时段内（4:00-24:00）路面必须保证见员率，落实连续性保洁。

6、无“四害”孽生地（含蚊迹、蝇迹、鼠迹、蟑迹）。

7、防蚊闸是否缺失或损坏；灭鼠屋里是否损坏、是否投放灭鼠诱饵。

（2）公共厕所

考察对象：各社区辖区的市政公共厕所及社会类公共厕所

考察内容：包含8个测评指标

1、是否免费对外开放，有无配备专人管理，规范着装，是否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

2、是否采光、通风良好，是否无异味，有无配备除臭设施；

3、地面是否保持干净（不得存在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等）；尿槽、池斗、蹲位、挡墙干净，墙壁、房顶、窗户干净（无积尘、蛛网、污渍等）；

4、公厕内有无乱堆放杂物，有无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晒；公厕周围是否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等现象）；

5、公厕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是否合理设置公厕指示牌；

6、有无管理制度，是否公示管理单位、监管电话，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有无管理台账。

7、是否改变管理间、无障碍卫生间用途；

8、是否在公厕内及周边设置经营性收费项目。

（3）垃圾收集点

考察对象：社区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点

考查内容：包含5个测评指标

1、摆放位置是否与周围环境协调，是否便于居民投放。

2、收集点及周围是否整洁，垃圾桶桶身是否干净、是否破损、是否加盖，3米范围内有无暴露垃圾，有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废品杂物、无污水积存、无乱张贴乱涂写，定期消杀、无臭味。

3、屋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是否摆放在垃圾屋内，垃圾桶有无满溢；

4、桶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是否划线有序摆放并及时清运，是否硬底化；

5、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公示管理单位、监管电话，污水是否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垃圾转运站

考察对象：社区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点

考查内容：包含6个测评指标

1、垃圾转运站是否整洁、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无暴露垃圾和异味，排水系统是否完善，有无污水外溢，是否配备上下水设置，有无雨污分流，是否配备除臭系统及高压冲洗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2、压缩箱是否整洁、部件是否齐全、有无破损锈蚀，压缩箱是否有遗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外运前是否保持排污阀常开，外运是否关闭；

3、转运站外墙是否有明显积尘、污迹、乱张贴、乱涂写；

4、转运站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公示管理单位、监管电话，是否有管理制度，有无管理台账；

5、站内及周边有无堆放大件垃圾（街道统一的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除外，需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及其他杂物，是否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6、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是否整洁，外部有无污物、灰垢，是否全密闭运送垃圾，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有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满溢、超载现象；

1. 市容秩序指数

考察对象：针对各社区管辖内的各类公共场所和空间，包括各类道路（主干道、次干道及内街小巷）、集贸市场内及周边、社区广场及公园、各类住宅小区及周边、商业街。

考查内容：包括10个指标。

1、各类道路街边沿线不可设置条幅（含公益性横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设施等；

2、有无占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等；

3、商场、门店无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有无洗车场占道经营、污水横流等；

4、在道路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无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集中设置的专用晾晒衣物设置除外）；

5、有无非法设置户外广告(含移动灯箱、展板广告)，户外广告有无陈旧、残缺、脱落、破损；

6、有无违法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包括铁皮棚、超过80公分的伸缩雨棚、遮阳伞等）；

7、有无在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乱拉管线；

8、有无流浪犬只或宠物犬只未束犬链；

9、交通护栏、雨水井盖、站台设施、建筑工地围挡无破损，施工场所有围档；

10、有无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或在消防通道、消防栓作业范围乱停放、乱堆放。

二**、结果提交及抽样方案**

（一）结果提交

以龙岗区管辖的111个社区为对象，每个社区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进行考察，每个社区作为一个抽样单元。每个月每个社区现场考察22个场所，全区每个月现场考察2442个场所，全区每月会获取102564个考察数据，平均每个社区有924个考查数据。执行公司需要按照要求考察现场，完场考察表填写、现场证据照片拍摄和整理、建立数据库，录入现场数据，每月在指定日期提交给委托方。

（二）抽样方案

|  |
| --- |
| **龙岗区社区抽样框**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编号 | 地址 |
| 1 | 平湖街道（12个） | 上木古社区 | 1101 | 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彩姿南路36号 |
| 2 | 山厦社区 | 1102 |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路69号(旧村老人中心对面) |
| 3 | 白坭坑社区 | 1103 | 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白银路77号 |
| 4 | 凤凰社区 | 1104 | 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平龙东路138-1号 |
| 5 | 平湖社区 | 1105 |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高原路1号平湖社区工作站 |
| 6 | 新南社区 | 1106 |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369号第四栋 |
| 7 | 新木社区 | 1107 |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229号 |
| 8 | 良安田社区 | 1108 | 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爱良路22号 |
| 9 | 鹅公岭社区 | 1109 |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南路3号 |
| 10 | 力昌社区 | 1110 | 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力元路66号 |
| 11 | 禾花社区 | 1111 | 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同富路8号 |
| 12 | 辅城坳社区 | 1112 | 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岭南路139 |
| 13 | 布吉街道（17个） | 木棉湾社区 | 2101 | 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怡园路332号 |
| 14 | 大芬社区 | 2102 |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中怡路40 |
| 15 | 茂业社区 | 2103 | 龙岗区布吉街道茂业社区深惠路茂业城 |
| 16 | 东方半岛社区 | 2104 | 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半岛苑花园1栋2楼 |
| 17 | 罗岗社区 | 2105 |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荔山公馆5号1楼S126号 |
| 18 | 南三社区 | 2106 | 龙岗区布吉街道南三社区金运路38号吉大花园C栋三单元1楼 |
| 19 | 布吉圩社区 | 2107 | 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吉华路69号中心广场B座写字楼20楼 |
| 20 | 龙岭社区 | 2108 | 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岭社区龙岭山庄丽庭豪苑2楼 |
| 21 | 德兴社区 | 2109 | 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西环路钱排村6号源丰楼3楼 |
| 22 | 布吉社区 | 2110 | 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莲花路135-1号 |
| 23 | 金排社区 | 2111 | 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稻田路1128号理想新城3栋101 |
| 24 | 可园社区 | 2112 | 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小区19栋C、D座1楼 |
| 25 | 文景社区 | 2113 | 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金运家园2B栋2楼 |
| 26 | 龙珠社区 | 2114 | 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龙珠花园龙凤阁一楼 |
| 27 | 国展社区 | 2115 | 龙岗区布吉街道国展社区百合星城D栋1层110号铺 |
| 28 | 长龙社区 | 2116 | 龙岗区布吉街道长龙社区长龙2区6巷1号 |
| 29 | 凤凰社区 | 2117 | 龙岗区布吉街道凤凰社区格塘新村97号 |
| 30 | 坂田街道（12个） | 四季花城社区 | 3101 | 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城东商业街F102 |
| 31 | 第五园社区 | 3102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第五园五期二栋一楼 |
| 32 | 万科城社区 | 3103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丁香公寓二楼 |
| 33 | 南坑社区 | 3104 |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市场3楼 |
| 34 | 五和社区 | 3105 | 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磡村一巷1号4、5楼 |
| 35 | 大发埔社区 | 3106 | 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石排一巷21号 |
| 36 | 杨美社区 | 3107 | 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498号 |
| 37 | 马安堂社区 | 3108 | 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街8-1号 |
| 38 | 坂田社区 | 3109 |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田第三工业区1栋 |
| 39 | 岗头社区 | 3110 | 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马蹄山综合楼B栋 |
| 40 | 新雪社区 | 3111 | 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南路峰华工业园内1栋二楼 |
| 41 | 象角塘社区 | 3112 | 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雪象花园新村B区61-63-85号 |
| 42 | 南湾街道（14个） | 南岭村社区 | 4101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岭新街1号 |
| 43 | 宝岭社区 | 4102 | 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桂芳园六期凌波居D座负一、二楼 |
| 44 | 樟树布社区 | 4103 | 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59号荔景公寓六楼 |
| 45 | 康乐社区 | 4104 | 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康桥紫郡花园32栋S单元二楼 |
| 46 | 南龙社区 | 4105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龙社区南岭花园综合市场三楼 |
| 47 | 丹竹头社区 | 4106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丹河北路共创盈公馆二楼、十五楼（丹竹头幼儿园对面） |
| 48 | 南新社区 | 4107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南岭画家创作基地二楼 |
| 49 | 上李朗社区 | 4108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田心路9号 |
| 50 | 下李朗社区 | 4109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北路1号 |
| 51 | 沙塘布社区 | 4110 |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沙塘南路九号 |
| 52 | 丹平社区 | 4111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社区闽鹏程物流园1栋二楼（即丹竹头汽车站二楼） |
| 53 | 沙湾社区 | 4112 |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社区沙湾兴华路66号居委大楼 |
| 54 | 厦村社区 | 4113 | 龙岗区南湾街道厦村社区桂新三路2号 |
| 55 | 吉厦社区 | 4114 | 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吉厦街7号三楼 |
| 56 | 横岗街道（9个） | 怡锦 | 5101 | 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三号楼一单元 |
| 57 | 红棉社区 | 5102 | 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8号 |
| 58 | 华乐社区 | 5103 | 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一号路 |
| 59 | 六约社区 | 5104 | 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路69号 |
| 60 | 华侨新村社区 | 5105 | 龙岗区横岗街道中裕冠大道17-2号 |
| 61 | 志盛 | 5106 | 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隆盛花园s1商铺二楼 |
| 62 | 横岗 | 5107 | 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街道坝心街3号 |
| 63 | 四联社区 | 5108 | 龙岗区横岗街道兴旺路二巷18号 |
| 64 | 松柏社区 | 5109 | 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230号 |
| 65 | 龙岗街道（7个） | 平南社区 | 6101 | 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3 |
| 66 | 龙岗社区 | 6102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福宁路88 |
| 67 | 龙岗墟社区 | 6103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陈屋街 |
| 68 | 南联社区 | 6104 |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2 |
| 69 | 五联社区 | 6105 | 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社区齐心路27号 |
| 70 | 新生社区 | 6106 | 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沿河路8号 |
| 71 | 龙西社区 | 6107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龙西社区学园路1号 |
| 72 | 龙城街道（11个） | 紫薇社区 | 7101 | 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吉祥路249号二楼 |
| 73 | 愉园社区 | 7102 | 龙岗龙城街道愉园社区宏兴苑2栋1楼 |
| 74 | 尚景社区 | 7103 | 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园路66号尚景华园16栋A112 |
| 75 | 回龙埔社区 | 7104 |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万科翰邻城12栋D座一、二楼。 |
| 76 | 龙红格社区 | 7105 |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黄阁翠苑会所109号龙红格社区工作站 |
| 77 | 黄阁坑社区 | 7106 |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西路233号 |
| 78 | 爱联社区 | 7107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79 | 吉祥社区 | 7108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80 | 新联社区 | 7109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81 | 嶂背社区 | 7110 | 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横三巷3号 |
| 82 | 盛平社区 | 7111 | 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西东路41号 |
| 83 | 坪地街道（9个） | 坪西社区 | 8101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中路18号 |
| 84 | 中心社区 | 8102 | 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湖田路8号 |
| 85 | 六联社区 | 8103 |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鸣西路18号 |
| 86 | 坪东社区 | 8104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心路88号 |
| 87 | 年丰社区 | 8105 |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坪梓路21号 |
| 88 | 四方埔社区 | 8106 | 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四方埔街15号 |
| 89 | 坪地社区 | 8107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湖田路8号 |
| 90 | 怡心社区 | 8108 | 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文明东路21号 |
| 91 | 高桥社区 | 8109 | 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4号 |
| 92 | 吉华街道（7个） | 甘坑社区 | 9101 |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新村12巷8-1号 |
| 93 | 翠湖社区 | 9102 | 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社区大靓花园综合楼 |
| 94 | 三联社区 | 9103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水晶玉石文化村办公大楼5楼 |
| 95 | 中海怡翠社区 | 9104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社区布龙路26号 |
| 96 | 丽湖社区 | 9105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社区上水花园208栋 |
| 97 | 水径社区 | 9106 | 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大坡头综合楼6楼 |
| 98 | 光华社区 | 9107 | 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长龙路阳光花园17栋1-2楼 |
| 99 | 园山街道（6个） | 银荷社区 | 10101 | 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深惠路1146号 |
| 100 | 荷坳社区 | 10102 |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荷坳路2号 |
| 101 | 保安社区 | 10103 |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东路 |
| 102 | 安良社区 | 10104 | 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201号 |
| 103 | 大康社区 | 10105 |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308号 |
| 104 | 西坑社区 | 10106 | 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宝梧北路106号 |
| 105 | 宝龙街道（7个） | 宝龙社区 | 11101 |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1号 |
| 106 | 同乐社区 | 11102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乐园路18号 |
| 107 | 龙东社区 | 11103 |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金井路33号 |
| 108 | 同心社区 | 11104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万泉工业区同心社区 |
| 109 | 同德社区 | 11105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工业区5-13号 |
| 110 | 南约社区 | 11106 |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植物园路2号 |
| 111 | 龙新社区 | 11107 |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龙升路89号 |

**社区考察场所类别与数量**

|  |  |  |
| --- | --- | --- |
| **场所类别** | **考察数量** | **概念界定** |
| 各类道路及内街小巷 | 6条 | 主干道、次干道、商业区及住宅区内的人行通道抽取3类、每类2条 |
| 各类住宅小区（商品房、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区） | 3个 | 商品房住宅小区：1990年以后建成的、建设标准高、设施设备完善、功能配套齐全、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小区。城中村：城市中的农村片区。老旧小区、普通社区：老旧小区包括1990年（含）以前建成的、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以及1990年以后建成、存在上述问题的老旧小区。工业区：以加工工业企业群为主的组成企业园区。 |
| 集贸市场或菜市场 | 1个 |  |
| 商业街区 | 1个 | 由大量的零售业、服务业商店作为主体，集中于一定的地区，构成有一定长度的街区。即辖区主干道、社区中存在300米及以上路段包含大量的零售商店以及餐饮服务店的路段均可定义为商业街。 |
| 厕所（市政和社会类各1个） | 2个 | 市政公厕：由市环卫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公厕；社会公厕：在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共计15类公共场所配套的公厕。 |
| 公交站台（点） | 1个 |  |
| 建筑工地、待建地及预留地 | 1个 | 建筑工地：其范围常有围板、铁丝网或者围墙所封闭，限制人员及物料、机械和车辆的进出。有管理员把守。待建地及预留地：国家已批复用地，但还未实地建设的土地。 |
| 果皮箱 | 5处 | 不单独设考察点，在各类场所遇到时测量 |
| 垃圾收集点 | 3个 | 垃圾收集点：分为屋式和桶式。其中桶式在区域内放置2个以上240L大型垃圾桶即可算为收集点。 |
| 垃圾转运站 | 1个 | 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站。内设有垃圾压缩机等设备。 |
| 合计 | 24个 |  |

**三、测评时间安排**

测评时间自谈判成功后的次月至2019年12月底，每月执行一次，结合本次调查工作量，每月执行总时间为30天，具体工作时间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执行内容 | 每月时间 | 备注 |
| 准备阶段 | 抽样点取样 | 10--15日 | 与执行同步 |
| 访问员组织、培训、考核 | 与执行同步 |
| 测评资料、考察设备准备 | 与执行同步 |
| 执行阶段 | 现场考察 | 16日--次月15日 |  |
| 照片整理、资料审核 | 5—15日 | 与执行同步 |
| 数据输入与检查 | 7—18日 | 与执行同步 |
| 报告阶段 |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 16--25日 | 与执行同步 |

说明：1、实地考察将在上个月16日---当月15日之间执行，当月5日--15日之间整理数据及核对照片，同时查缺补漏完善现场考察数据。

2、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为当月16--24日之间。

3、当月25日提交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调查公司需保留全部现场考察照片备查。

（二）调查公司必须做到调查督导及质量审核，保证调查的客观公正。

**谈判文件目录**

**一、谈判函（唱标信封）**

 谈判人须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封存一份，以备唱标。

**二、谈判书**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谈判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三部分其他材料**

注：谈判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谈判一览表**

谈判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  |  |

谈判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谈判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自拟格式)**

谈判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谈判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后60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谈判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谈判人：（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承诺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以下第种：

第1种：已缴纳工程项目预选供应商本年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2种：已缴纳长期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3种：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缴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保证金缴款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流程，请务必关注我中心网站“重要通知”中有关保证金退付注意事项的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办理退付。 （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谈判文件****内容：正、副本文件**谈判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年月日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 |

**重要提示：**

1.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